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79668-XM002

招标编号：BMCC-ZC24-0333

项目名称：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应用平台运维与服务支撑

服务名称：北京市校园屏系统运维及资源建设

甲 方（买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乙 方（卖方）：北京华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6月26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以下简称“甲方”）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应用平台运维与服务支撑项目中所需北京市校园屏系统运维及资源建设以 BMCC-ZC24-0333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华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总价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589400 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伍拾捌万玖仟肆佰元整。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10%的履约保证金，计¥58940元（大写：伍万捌仟玖佰肆拾元整）；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总额的40%给乙方，计¥235760元（大写：贰拾叁万伍仟柒佰陆拾元整）；2024年9月30日前，乙方完成甲方指定的阶段性项目工作且未产生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总额的20%给乙方，计¥117880元（大写：壹拾壹万柒仟捌佰捌拾元整）；2024年11月30日前，乙方完成甲方指定的阶段性项目工作且未产生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总价的10%给乙方，计¥58940元（大写：伍万捌仟玖

佰肆拾元整)；2025年6月30日前，乙方完成甲方指定的阶段性项目工作且未产生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总额的30%尾款给乙方，计¥176820元（大写：壹拾柒万陆仟捌佰贰拾元整）。待项目通过验收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

4、本合同服务提供的内容、时间及交货地点

服务内容：见附件1

执行地点：本项目所涉及的校园屏所在地及用户指定地点

服务期：2024年9月8日-2025年9月7日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
(北京电化教育馆)

名称：(印章)

2024年6月26日

授权代表人(签字)：马东

地址：北京市地安门西大街153号

邮政编码：100035

乙方：北京华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4年6月26日

授权代表人(签字)：张娟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9号30层3508

邮政编码：100088

附：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应用平台运维与服务支撑

项目编号：BMCC-ZC24-0333

中标供应商：北京华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589,400.00 元

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请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
bjmdzx@vip.163.com 邮箱办理相关备案及保证金退还手续，保证金
将在合同签订的 5 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

邮件格式：项目编号+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名称+已签订采购合
同。内附：（1）采购合同扫描件；（2）项目编号；（3）中标供应
商名称；（4）采购合同签订日期。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4日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十七层 1709 室

电话：010-82370045 邮箱：bjmdzx@vip.163.com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
-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的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或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知识产权

- 2.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单独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 付款条件

- 3.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计¥58940 元（大写：伍万捌仟玖佰肆拾元整）；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总额的 40% 给乙方，计¥235760 元（大写：贰拾叁万伍仟柒佰陆拾元整）；2024 年 9 月 30 日前，乙方完成甲方指定的阶段性项目工作且未产生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总额的 20% 给乙方，计¥117880 元（大写：壹拾壹万柒仟捌佰捌拾元整）；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乙方完成甲方指定的阶段性项目工作且未产生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总价的 10% 给乙方，计¥58940 元（大写：伍万捌仟玖佰肆拾元整）；

2025年6月30日前，乙方完成甲方指定的阶段性项目工作且未产生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总额的30%尾款给乙方，计¥176820元（大写：壹拾柒万陆仟捌佰贰拾元整）。待项目通过验收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

4 交货

4.1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技术服务。

5 验收

5.1 甲方对乙方完成的技术服务，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进行验收。

6 索赔

6.1 如果所提供的技术服务与合同约定的不符，或存有缺陷，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6.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支付索赔款项，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7 延迟交货

7.1 乙方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提交技术服务。

7.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提交技术服务，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交技术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予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8 违约赔偿

8.1 除合同第7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提交技术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30%。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缴纳

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9 不可抗力

- 9.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9.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15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0 税费

- 10.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1.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诉至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 11.2 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应由败诉方负担。

12 违约解除合同

- 12.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 12.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第12.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2.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2.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2.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2.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2.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2.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2.1 条规定，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转让和分包

14.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4.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与接受分包的主体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5 合同修改

15.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16 通知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 计量单位

17.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 履约保证金

- 19.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
- 19.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在乙方出现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 19.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B
- A.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B. 支票、汇票、本票、转账。
- 19.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19.5 履约保证金将于项目验收通过后无息返还。

20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0.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 20.2 本合同一式 6 份，以中文书写，甲方 3 份，乙方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附件 1 采购需求

北京市校园屏系统运维及资源建设

一、项目概述：

北京市校园屏系统运维及资源建设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利用统一的管理平台对校园教育资源进行展示宣传工作。确保系统运行正常，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对展示屏播出的内容进行管理，确保播出的视频内容的正常稳定。在中小学校推广市级优秀学生作品、推动北京市中小学师生视频摄制水平，展现首都中小学校风采。本年度目标：1：利用统一的管理平台对校园教育资源进行展示宣传工作，确保软件系统运行正常，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目标 2：对展示屏播出的内容进行管理，并对节目资源制作维护管理, 确保播出的视频内容的正常稳定。进一步推广校园影视作品，推广校园屏。

二、项目建设内容：

校园屏系统为中小学师生及时提供教育资源、教学信息，满足师生的基本教育要求，对于开展教育宣传活动，丰富校园文化生活，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均有积极作用。

北京市校园屏系统运维及资源建设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到 2024 年底利用统一的管理平台对校园教育资源进行展示宣传工作，确保软件系统运行正常，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对展示屏播出的内容进行管理，并对节目资源制作维护管理, 确保播出的视频内容的正常稳定。

1. 校园屏建设内容管理

(1) 系统整体运维服务

按教委要求，随时针对北京市校园展示屏软件进行更新升级，并负责相关服务器设备的运维，确保校园屏客户端正常使用，为学校用户提供软件安装、软件升级以及客户端后台运维的技术支持服务。

(2) 节目播控内容管理

为了更好的体现校园展示屏的宣传作用，依据业务部门要求，需要统一播控市级节目播出内容及方式。按需调整市级轮播频道节目编排，依据不同版块设计不同界面，包括定时更新海报（每周更新一次，全年累计不少于 200 个海报）；设置专题版块，维护专题内容并调整专题板块位置及展现形式；根据教委需要随时以图片、文字、视频等多种形式发布公告。

(3) 节目资源制作管理

根据教委安排，对现有校园屏系统内的节目进行维护，包括但不限于已有节目缩略

图的调整制作（图片大小、位置、所属栏目调整）；并依据需求运维转码、编目、上传视频点播节目，确保系统内 2000 多个视频节目正常播出。

校园屏播出视频转码参数参考	
转码软件	大洋 Leo video
视频格式	MP4
画面宽度	1280pixels
画面高度	720 pixels
基本视频设置	
帧率	25
电视标准	PAL
场序	逐行扫描
长宽比	方形
配置文件	主要
级别	4.1
其他	以最大深度渲染
视频	
比特率编码	CBR
比特率	3.6M
其他	使用最高渲染质量
音频	
编码	AAC
采样率	48000Hz
比特率	192
声道	2

2. 校园屏系统概况

(1) 校园屏系统设计架构

北京市校园屏是在北京市教育城域网基础上，建设基于 IP 网络的电子显示屏播放展示系统。整个系统由前端 app 和后台管理模块组成，可以部署在 Windows server2008 及以上系统服务器上。

系统整体设计是由市级统一播控，部分版块由区级或者校级自行播控。定期向用户展示教育系统最新节目、最热课程及相关活动的通知等。

- ✓ 支持视频发布；
- ✓ 支持图文发布；
- ✓ 栏目级数不受限制；
- ✓ 每一级模块均可自由挑选，图、文、图文混排；
- ✓ 校级优秀节目可分享到市级；
- ✓ 市级活动置顶，如果有市级活动，那么市级活动栏目自动上首页，其余栏目顺推。

校园屏系统包括核心软件及学校终端显示两部分。核心软件功能涵盖：信息内容管理、信息终端管理、消息发布管理、认证鉴权管理、EPG 管理。学校终端则指校园展播平台。

- ✓ 数据库：mysql/oracle/sqlserver 均可，保证支持千万级以上数据管理；
- ✓ 提供标准 http restful 风格接口；
- ✓ 开发语言：C#；
- ✓ 开发框架：采用 MVC4 开发框架。

(2) 校园屏在中小学校的应用情况

北京市校园屏是通过在安卓屏幕上安装校园屏 app 软件的形式来宣传展播市级优质视频节目。随着信息化技术的发展，人们更习惯使用手机来浏览观看各类视频节目，北京市校园屏也与时俱进，2024 年将更多的推广运维手机端的校园屏应用，同时对于学校本身就有安卓屏的用户，依旧需要提供软硬件技术支持服务。

三、需执行的有关标准等：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服务内容的规定相一致，若服务内容的规定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四、验收方案

- 1、履约验收主体：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工作，甲乙双方共同参与；
- 2、履约验收方式：甲方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开展履约验收；
- 3、履约验收时间：本项目终期验收于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结束后进行。
- 4、履约验收内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按甲方规定的验收清单内容提供完整、

规范的验收项目文档；

5、履约验收验收标准：本项目终期验收于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结束后进行，由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组织专家验收会进行项目验收，实施方应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且提供相关的服务过程文档材料，证明项目质量要求达到优良。

五、项目实施要求

1. 服务时间：2024年9月8日-2025年9月7日。

2. 服务地点：本项目所涉及的校园屏所在地及用户指定地点。

3. 项目实施总体进度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交付周期与时间要求，制定项目季度计划及资源保障计划，并按计划实施。

4. 项目团队要求：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项目团队需保持稳定。投标人应承诺项目经理必须专职承担本项目工作，未经建设单位许可不得更换。投标人应提出具体管理措施，以确保承诺得到落实。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须按照建设单位的要求更换建设单位任务不合适的人员。

5. 售后服务：

5.1 实时技术支持

投标人应提供7×24小时技术服务，在接到技术支持要求时，应为系统使用人员提供如何使用系统的咨询。

5.2 系统故障响应

投标人在接到系统故障报修要求时，1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在2小时内为建设单位提供售后服务，如需到校进行系统安装调试，48小时内到达现场，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后提供用户故障排除确认书。

5.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对校园屏系统整体期待满意度 $\geq 90\%$ ；

师生使用系统的满意度 $\geq 90\%$ 。